## 临平区人民法院安防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4-124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平区人民法院安防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7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4-124**

**项目名称：临平区人民法院安防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760000.00**

**最高限价（元）：1760000.00**

**采购需求：**临平区人民法院安防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7日14点0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7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1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春莉 联系电话： 0571-86245418

质疑联系人：虞燕芬 联系电话：0571-862454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瑶 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方式：0571-863207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输入板、输出板。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临平区人民法院安防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2）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快递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与望梅路交汇处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瑶收，1385741367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进行计取。** |
| 15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临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 ，电话：0571-85252453 。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无；**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 ▲11.2.9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10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11.2.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3.3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临平区人民法院安防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数字法治的不断推进，社会对于执法的公开化、透明化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不仅给执法业务的开展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也给执法安全防范带来巨大的挑战。保障办公区域内的人员安全，可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提升执法的公信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2015年4月13日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其中要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技防设施建设，普及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实行重要部位、易发案部位全覆盖。国家也在不断提出节能减排、低碳高效的建设理念，为智能安防系统的采购提出了方向性的指导意见，智能安防系统采购将在这些标准、意见和理念下展开。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和运行维护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 （二）项目目标和任务

1、项目目标：提升安防水平：通过建设智能安防管理系统，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种安全风险，确保内部和外部的安全稳定；保障公众安全：通过优化安防措施，提高公共区域的安全防范能力，保障来院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公众对执法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智能安防管理服务，实现内部各项安防工作的协同管理和运作，提高安防工作效率，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强化应急能力：通过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提高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损失并保障公众安全；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科学规划和管理，优化安防资源的配置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安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主要任务：

（1）存储升级：现有监控560路左右，考虑到扩容需求，存储按照700路监控4M码流存储90天考虑；

（2）电视墙升级：现有18块拼接大屏和1套视频综合平台，在利用原有海康拼接大屏(**品牌：海康，型号：DS-D2046XY-B**)的基础上，对原有视频综合平台进行更换，新增管理主机，提升操作和解码的效率；

（3）车辆管理：对地下室南入口的闸机进行更换，对地下室北入口的车牌识别摄像机进行更换，统一管理；

（4）监控平台升级服务：本次改造主要是在现有两台24盘位磁盘阵列（**品牌：海康，型号：DS-A7X024SF**）的条件下按照700路监控4M码流90天存储的情况下进行扩容；建立在原有海康平台（安防监控系统V6.3.6和智慧警务管理平台V1.1.0）基础上，考虑后期可扩容，增加视频监控接入授权1000路，将原有预计560路监控接入原有平台；报警管理扩容500路，将各法庭紧急报警接入原有平台；门禁扩容300路；增加2台存储服务器和1台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器、单兵记录仪2台、行为督查分析主机1台、二维码阅读器1台等。

#### （三）项目服务建设清单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 1、存储升级 | 1）供应商应通过产品结合技术服务的方式在本院现有监控560路左右情况下，考虑到扩容需求，存储按照700路监控4M码流存储90天考虑。要求提供9台满配8T硬盘视频存储设备。 |
| 2、电视墙升级 | 1）供应商应通过产品结合技术服务的方式考虑现有18块拼接大屏和1套视频综合平台，在利用原有拼接大屏的基础上，对原有视频综合平台进行更换，提升操作和解码的效率。要求提供1台视频综合平台（实配置4路HDMI显示接口输出板卡6台，4路HDMI视频输入板卡2台）、5台控制主机 |
| 3、车辆管理 | 1）供应商应通过产品结合技术服务的方式对地下室南入口的闸机进行更换，对地下室北入口的车牌识别摄像机进行更换。要求提供2台出入口一体机（栅栏式）、4台卡口专用高速摄像一体机。 |
| 4、平台升级 | 1）供应商应通过产品结合技术服务的方式在一期原有平台基础上，增加视频监控接入授权到1000路，报警管理扩容500路，门禁授权300路。要求提供新增1000路视频监控接入授权、500路报警管理接入授权、300门禁授权，1台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器、2台存储服务器、2台单兵记录仪、1台行为督查分析主机、1台二维码阅读器。 |

#### （四）项目服务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配置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存储升级 | | | | | |
| 1 | 存储主机 | 机架式/8U 48盘位/1536Mbps接入带宽/48块8T企业级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缓存（可扩展至128GB）/4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2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8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台 | 9 | 700路4M码流存储90天 |
| 2 | 视频存储扩容升级调试服务 | 视频存储扩容升级调试服务 | 项 | 1 |  |
| **二、电视墙升级** | | | | | |
| 1 | 视频综合平台 | 输出板：支持4路HDMI信号输出，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适配LED，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单口带载能力260W；具有64路视频解码通道，解码能力达32路200W；支持3200W高清视频解码；支持H.265、H.264、MPEG等主流格式；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1.4；视频输出接口数：4；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 ；视频解码格：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视频解码通道：64；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Smart264/Smart265格式，支持2路3200W/2400W，或4 路1600W/1200W，或8路800W，或12路600W/500W，或16路400W，或20 路300W，或32 路1080P，或64路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4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MJPEG格式，支持4路200W解码。MJPEG格式，支持4路200W解码。音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内嵌 或 mini-DP转3.5mm；音频输出接口数：4 ；音频解码格式：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AAC-LC | 台 | 6 | 输出板 |
| 2 | 输入板：支持4路HDMI信号输入，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单板编码能力为4路1080p@60Hz；支持H.264/H.265编码，默认采用H.265；支持两种音频输入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音频输入支持16bit，48K Hz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1.4；视频输入接口数：4；视频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1920×1200@60Hz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默认H265；视频编码通道数：4；视频编码能力：编码双码流，其中子码流含 CIF(352×288)/FCIF(704×576)/WD1(960×576)/720P(1280×720)，主码流含 720P(1280×720) /XVGA(1280×960)/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XGA(1024×768)/WXGA(1360×768)/SXGA(1280×1024)/SXGA+(1400×1050)/WSXGA(1440×900)/WSXGA+(1680×1050)/1920×1200，帧率最大30帧 ；音频输入接口数：4；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内嵌 或 mini-DP转3.5mm；音频采样率：48KHz/44.1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 ；音频编码格式：G722.1,G711u,G711A可配 ； | 台 | 2 | 输入板 |
| 3 | 视频综合平台主机：23槽位机箱 硬件结构：采用8U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机箱具备4.3英寸非触摸屏面板，可随时查看设备状态信息；双电源冗余设计，配备6组智能风扇自动调温，可拓展双主控；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具备23个业务槽位，输入槽位7个，输出槽位13个，混插槽位3个，业务板卡支持热插拔； 音视频输入：支持HDMI内嵌音频和3.5mm外置音频输入；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超高分服务器等通过VGA、DVI、HDMI、HDMI 4K、DP 4K接口作为本地视频信号源输入，支持网络IPC、NVR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视频信号源输入；支持超高分融合、输入OSD叠加、输入图像裁剪； 音视频输出：支持HDMI内嵌音频和3.5mm外置音频输出；支持VGA、DVI、HDMI视频信号输出，输出口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无卡顿丢帧情况，无撕裂和拼缝现象； 音视频编解码：输入板支持H.264/H.265编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输出板支持IPC/NVR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包含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等主流格式解码，支持PS、TS、ES、RTP、HIK等主流封装格式；最大支持3200W高清视频解码，并支持智能解码功能，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可设置分割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电视墙功能：支持多电视墙，最大支持8个电视墙；支持电视墙预编辑、窗口可视化预览、预监和回显；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最大支持6个4K图层开窗，单个窗口支持1/4/6/8/9/16画面分割；支持虚拟条屏，整机最大支持12个字幕，单墙最大支持3个，支持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类型/颜色/大小/方向、滚动速度设置、时钟添加；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抓屏，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设备接入和开放：支持通过网络键盘/串口键盘实现分屏切换、组操作及轮巡、场景切换、PTZ控制、电视墙回放等；延时：场景切换延时500ms；本地源上墙延时90ms；解码源上墙延时220ms；机箱接口：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3；USB 2.0\*1；2个，Console控制口（RJ45接口）\*1 ；RS485/232复用口（RJ45接口）\*1；机箱高度：8U；信号采样质量：YUV444；配置主控板数量：1；配置电源数量：2；整机解码能力：512路1080P30；整机编码能力：40路1080P60。 ◆所投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要操作系统，支持GB/T 28181-2022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CNAS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解码格式： H.265、MJPEG；整机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512 路分辨率为 200W的视频，或32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单板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32 路分辨率为 200W或 2 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CNAS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通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30fps；可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CNAS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单张输入板卡支持 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图像或 2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像输入（数字接口） ， 支持 YUV444；（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CNAS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单张输出板卡支持 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图像或2路分辨率为4096×2160图像输出，支持 YUV444；（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CNAS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 通过 PC 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 、网页端进行操作，不同操作方式可实时同步；客户端支持 C/S 、B/S 架构 ，支持 IOS 、Android 、Windows 操作系统；界面支持自定义配置，可调整模块界面分布，支持不同风格预设模板。（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CNAS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56 路画面场景切换到其他 256 路画面场景延时≤300ms，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8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CNAS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对电视墙进行回显功能，可将拼接电视墙显示画面作为输入信号接入显示器；每个电视墙支持独立回显，回显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 客户端软件支持视频信号预监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CNAS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可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不少于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 无错位；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 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全屏刷新时间≤20m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CNAS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 台 | 1 | 主机 |
| 4 | 控制主机 | CPU：(8核/2.7GHz)；内存： 16G DDR4；硬盘：1TB SSD；显卡：2GB 独立显卡；操作系统：统信UOS试用版；显示屏：21.5英寸；机箱：11L ◆整机品牌：支持硬盘拆卸安装;支持存储硬盘与主机同一品牌，主机与播放器同一品牌。（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视频功能：支持超高清4K、8K解码实景播放，支持3600W鹰眼前端解码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可通过视频客户端进行画中画显示，把二个IPC的画面合并成一个画面，在一个大画面叠加一个小画面，也可以分二个窗口显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安防配套：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支持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全屏显示;支持windows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安装云盘软件，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倍速播放：支持多窗口播放：可进行16个窗口同时1或2倍速播放，9个窗口同时4倍速播放，4个窗口同时8倍速或16倍速播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分屏播放：系统需支持GA/T1154.2-2014中4.4.2.1规定的70种视频格式文件等多种安防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播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转码能力：系统支持对GA/T1154.2-2014中4.4.2.1规定的70种视频格式文件转码成MP4，AVI，WMV，GIF。（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台 | 5 |  |
| 5 | 高清线 | 长度10米，7.5mm线径 | 根 | 18 |  |
| 6 | 电视墙升级调试服务 | 电视墙升级调试服务 | 项 | 1 |  |
| **三、车辆管理** | | | | | |
| 1 | 出入口抓拍显示一体机 | 高度集成：快速道闸、智能抓拍机、补光灯、LED屏/LCD屏、防砸雷达、求助按钮、语音播报、语音对讲于一体 快速通行：集成行星齿轮道闸，传动效率高，性能稳定，快速抬杆慢速落杆，实现快速通行 高清晰：4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2688\*1520，帧率高达25fps； 低照度效果：1/3"逐行扫描CMOS，成像效果好，0.022Lux低照度监控效果，夜间看的更清； 显示屏：LCD版：21.5英寸LCD屏，可支持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图片视频广告播放 补光灯：内置9颗高亮LED灯，智能补光技术，支持时控和光控 调试方便：采用3.1-6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调试更加方便，场景适应性更广； 车牌识别种类：支持多种车牌种类识别：支持识别符合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车辆结构化：支持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子品牌检测 黑白名单控制：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视频触发、线圈触发、雷达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9%以上 防跟车模式：支持视频防跟车、雷达/线圈防跟车两种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防护等级：机箱表面采用抗紫外线静电喷塑工艺，不起皮，不褪色，防尘防水等级符合室外设备IP54级别要求； 易安装维护：一体化结构设计，布线简单，调试方便。一站式安装维护，缩短施工周期达1/3以上 防跟车模式：支持视频防跟车、雷达/线圈防跟车两种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采用21.5英寸显示屏，可支持过车信息显示、自定义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图片视频广告播放。（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最低照度：0.002lx（F=1.5，AGC ON，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2lx（F=1.5，AGC ON，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图像分辨率和帧率：最大支持2688×1520（不含字符叠加），帧率在（1～25）fps可调（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识别机动车车牌号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大（小）型汽车、使领馆汽车、警用汽车、教练汽车、军车的车牌号。支持识别倾斜角度0°～30°的车牌号。支持识别相机法线与行车方向角度小于65°以内的车牌号。支持识别车牌宽度范围为70像素～300像素的车牌号。支持识别新能源汽车车牌。支持识别机动车类型结构化属性信息。机动车类型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车、SUV/MPV、皮卡车。支持识别机动车品牌、子品牌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结构化属性信息。机动车车身颜色共11种，包括红色、黄色（含橙色、金色）、绿色、青色、蓝色、紫色、粉色、棕色、白色、灰色（含银色）、黑色（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在天气晴朗无雾，机动车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日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9%；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9%。日间机动车类型识别率≥95%；夜间机动车车型识别准确率≥90%（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和单独车牌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1/3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台 | 2 |  |
| 2 | 卡口专用高速摄像一体机 | 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 调试方便：采用3.1-6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调试更加方便，场景适应性更广 接口丰富：丰富的控制接口，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 识别车牌种类多：能够识别符合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智能识别算法：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8种车型，11种车身颜色，220种车标，3000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 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TF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5%以上 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双灯一体化：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有效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 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22Lux@(F1.2,AGC ON);黑白0.011Lux @(F1.2,AGC ON);快门：1/30秒至1/100,000秒;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自动光圈：DC驱动;ICR切换：支持;镜头：电动镜头3.1-6mm;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 压缩标准: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 图像:帧率：25fps(1920\*1200)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图像格式：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1200 网络功能 存储功能：支持SD/SDHC 通用功能：密码保护,NTP校时 支持协议：TCP/IP,HTTP,DHCP,DNS,RTP,RTSP,NTP,支持FTP上传图片 抓拍功能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 台 | 4 |  |
| 3 | 抓拍机立杆 | 根据项目配备； | 台 | 4 |  |
| 4 | 车辆管理系统调试集成服务 | 车辆管理系统调试集成服务； | 项 | 1 |  |
| **四、平台升级** | | | | | |
| 1 | 智能安防软件平台升级扩容 | 1、支持前端编码设备的集中管理； 2、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解码上墙等功能。 3、含1000路视频授权 | 套 | 1 | 1000路授权 |
| 2 | 入侵报警应用基于前端防区探测器进行园区范围内的入侵行为或意外事件的迅速感知和处理，实现针对园区内部的高效安全防范。含500路报警授权 1、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3、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4、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 套 | 1 | 含500路报警授权 |
| 3 | 门禁授权300路 | 套 | 1 | 含300门禁授权 |
| 4 | 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器 | CPU：2颗处理器，核数24核，主频2.2GHz；内存：32G ECC DDR4\*4；硬盘：SSD 480G\*4，RAID 10；阵列卡：SAS\_HBA\*1；板载网口：1GbE\*2×1；扩展卡1：双光口万兆网卡\*1；电源：800W (1＋1) CRPS ； | 台 | 1 |  |
| 5 | 存储服务器 | （CPU 2.5GHz 16C 135W）\*2/32G内存\*2/2TB SATA\*2/RAID卡 1G/板载双口千兆网卡/800W电源\*2/导轨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三年 | 台 | 2 |  |
| 6 | 安防管理平台扩容服务 | 安防管理平台扩容服务； | 项 | 1 |  |
| 7 | 单兵记录仪 | 显示屏 2.4 英寸 TFT LCD， 240\*320， 电容触摸屏,CPU 8 核 64 位处理器；内存 4GB；视频输入 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 1920\*1080；视频录像 视频分辨率最高为 1080P/30FPS， 1280× 720/30FPS、 720x576/30FPS 可选；双码流 录像 1080P30，同时网传 1080P30；视频编码格式 H.264/H.265；照片格式 JPG，主相机 3000 万像素；快门：电子快门；红外夜视；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白平衡 自动；闪光灯 支持；存储介质容量 EMMC， 标配存储芯片容量 64GB（可选 128GB、 256GB TF存储）卫星定位 内置 GPS 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5G 实时传输 全网通，支持国内所有运营商 5G/4G 频段；WIFI 功能 802.11 b/g/n；蓝牙 BT4.2；NFC 可选配，默认不支持；传感器 加速度（可选配，默认不支持）；电池 可拆卸， 3300mAh ，录像时长 9h+；工作环境 适用环境 适用于-20℃至 55℃、湿度小于 90%的工作环境；其他：按键 侧边实体键：开关机、拍照、录像、录音、 SOS、 PTT；充电方式；USB TYPE-C 接口；触点式 USB 接口 ◆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执法记录仪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重要视频标记等操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执法记录可实现人脸比对，执法记录仪设备人脸库不低于十万张（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大于或等于523cd/m²（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视频文件大小检查：样机分辨率为1080P，码率为2Mbps，连续录像1小时，录像文件≤1GB；样机分辨率为720p，码率为1Mbps，连续录像1小时，录像文件≤500MB。（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台 | 2 | 含流量卡3年 |
| 8 | 行为督查分析主机 | 2个HDMI，2个VGA，双异源输出，支持双4K输出；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可达96TB）；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支持OCR识别、结构化OCR识别、检测算法、分类算法、混合（检测+分类）算法、视频事件分析算法、图像比对算法、语义/实例分割算法、算法编排等9种AI算法能力；内置2颗GPU，支持虚拟引擎，支持不同算法能力混跑；AI算法能力：单颗GPU分析能力：定时抓图分析：16路；实时视频分析：4路200W/4路400W/1路800W；视频轮巡分析：16路；离线图片分析：10张/秒；每颗GPU支持16T算力(int8)、500 MB系统内存、2GB智能内存资源共享；含2块8T硬盘 ◆在视频轮巡、定时抓图分析模式下，支持轮巡时间配置，轮巡时间10-3600秒可选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定时抓图任务布控计划配置、可进行周一至周日全天计划配置、可配置某天计划并复制到其余日期、每天最多可配置8个时间段，支持一键删除所有计划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算法加载功能：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台 | 1 |  |
| 9 | 二维码阅读器 | 供电方式：DC5V-24V自适应；通讯接口：RS485；使用环境：室外；工作温度：-20°C-65°C；工作湿度：5%-95%（无凝结）；识读码制：QR、PDF417、CODE39、CODE93、CODE128、ISBN10、ITF、EAN13、DATABAR、aztec 等；解码支持：手机屏幕\纸质；识读景深：0mm~62.4mm(QRCODE 15mil)；读取精度：≥8mil；读取速度：100ms每次（平均）,支持连续读取；读取方向：倾斜±56.3° 旋转±360° 偏转±55.7° （15milQR）；视场角：水平72.1° 垂直 56.6° 视场角 84.3° （15milQR） | 台 | 1 |  |
| **五、配件及其它** | | | | | |
| 1 | 网络线缆 | Cat6 | 箱 | 3 |  |
| 2 | 电源线 | RVV4\*1.0 | 米 | 100 |  |
| 3 | 电源线 | RVV2\*1.0 | 米 | 100 |  |
| 4 | 辅材 | 含PVC管、水晶头、固定装置、其它布线工程辅材等。 | 批 | 1 |  |
| 5 | 安全大脑 | 3年 | 项 | 1 |  |
| 6 | VPN链路 | 1000M/3年 | 点 | 2 |  |

## 三、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

## 1、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

## 2、服务内容：本项目所规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

## 3、服务响应要求及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个月，包括需求调研、平台升级、设备调试等工作，达到安装要求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本项目终验通过后即进入运维期，运维服务保障期为3年，从项目终验完成之日起的 3 年内，将持续提供软硬件质量保障、运维服务等内容。

## 4、技术支持要求：在用户发出维修需求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小故障在1小时内解决，大故障当天解决（无配件或送修除外）；当天的维修设备积压的，中标人需要在3小时内增派人员。

## 5、维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当完全履行维保义务，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软件国产化的适应性改版，需提供一切能够保障系统顺利运行的设施设备及人力服务等支持，并确保维保期内无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快速服务能力，在杭州城区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成立服务项目组，针对我区电子政务外网（如涉及）提供相关网络安全加固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团队支持。

3、采购人只提供办公场所。服务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一切开支由供应商负责（如工作电脑、食宿等）。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所供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本次项目软件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3.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

4.本项目软硬件运行环境可运行于符合信创要求的标准环境，在芯片、操作系统等各个层面都能满足国产化适配，实现国产化终端业务访问的需求。履约期内，供应商应当完全履行义务，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软件国产化的适应性改版，需提供一切能够保障系统顺利运行的设施设备及人力服务等支持，并确保维保期内无其他任何费用。

5.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涉及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的服务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须签署安全服务承诺书。  
（3）供应商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资产和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供应商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六、货款结算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预付款；

（2）进度款：

2.1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通过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2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系统试运行并通过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七、项目质量**

1、中标单位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2、中标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3、中标单位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4、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5、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单位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满足服务要求的需扣除考核服务费，考核服务费上限金额（以下称：考核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5%。考核分安全和服务两部分进行，原则上关于安全部分不超过考核服务费的40%，服务部分不超过考核服务费的60%。

安全部分：

1）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考核服务费的20%。

2）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10%。

3）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5%。

每次通报后，乙方需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当年服务期内累计超过2次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安全部分考核服务费，总计考核服务费的40%。

服务部分：

1）同类故障重复出现，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5%。

2）涉及服务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10%。

3）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等，乙方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10%。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将服务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账号、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出现1次，每次扣除考核服务费的20%。

服务部分当年服务期内累计扣款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部分考核服务费，总计考核服务费的60%。

**八、验收**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立即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得分。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投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投标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商务技术分70分**

**商务技术分的计算：**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商务技术分，共70分）**

##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权重**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分项** |
| 1 | 投标人对项目的解读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对本项目投标人的整体工作思路及投标方案深度介绍包括项目建设思路、原则、技术要求，内容科学、合理的得5分；投标人对项目的解读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对本项目投标人的整体工作思路及投标方案深度介绍包括项目建设思路、原则、技术要求，内容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对项目的解读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对本项目投标人的整体工作思路及投标方案深度介绍包括项目建设思路、原则、技术要求，内容不够科学、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理解 |
| 2 | 所有**项目服务建设清单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参数要求的得27分；标有◆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缺漏项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缺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资料需加盖原厂公章进行证明，发证日期为本招标文件发布公告之日前，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 | 27 | 客观分 | 所投标产品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 |
| 3 |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好，与招标人的定位、管理需求等契合程度好的得5分；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好，与招标人的定位、管理需求等契合程度较好的得3分；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差，与招标人的定位、管理需求等契合程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吻合度 |
| 4 | 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具备数据库相关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
| 5 | 团队成员能力评价：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中有1人具有本科学历的得0.5分，最多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团队成员能力评价 |
| 6 | 人员配备合理，对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合理可行得3分；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对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  人员配备一般，对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一般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辅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情况 |
| 7 | 项目实施计划、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包括管理规范、制度、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保障及人员安排、人员管理措施等；①满足采购要求，提出合理并且可操作性强的实施进度方案得5分；②满足采购要求，提出合理并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实施进度方案得3分；③满足采购要求，提出的实施进度内容有所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④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计划、措施 |
| 8 | 为确保系统的兼容性与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所投升级产品须与原各子系统确保兼容（原有子系统需要兼容的品牌型号详见采购需求说明）。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原有系统兼容承诺函（格式自拟）及所投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以及产品官网查询链接和截图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函得2分，**投标人出具原有系统厂家兼容的盖章证明承诺函得4分。** | 4 | 客观分 | 确保系统的兼容性 |
| 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内容相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差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培训计划 |
| 10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维护机构组织、人员、车辆配置等情况，内容完整，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能提供较为快速的售后服务的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1 |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 1分，共 5分。**(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为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企业认证证书 |
| 12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能体现与评审因素有关的项目信息）** | 3 | 客观分 | 同类业绩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临平区人民法院安防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服务时间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任何原因致使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承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与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做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按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未能如期按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损失、甲方为此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提供未联合体投标情况说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9）附件………………………………………………………………………………………（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产品清单（根据采购需求清单明细提供项目服务建设清单）。含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详细列明所投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元；  大写：元； | 下附：报价各模块报价明细清单；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重大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注：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标的名称） ，部分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4年月日